

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

基金主代码 007256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21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
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

基准日基金份额净

值（单位：元） 1.0190

基准日基金可供分

配利润（单位：元） 3,994,905.24

截止基准日按照基

金合同约定的分红

比例计算的应分配

金额（单位：元）

399,490.53

本次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 份基金份额） 0.190
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 4 次分红

注：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，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；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%。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

除息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（场外）

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

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
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

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

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，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。

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。
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2、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（包括该日）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（包括该日）3 个月的期间。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（包括该日）至 3 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。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（包括该日）至 3 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（包括该日）止的期间，以此类推。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，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。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（红利再投资除外）也不上市交易。

3、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。

4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 2020 年 12 月 11 日）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。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：95105828（免长途话费）或 020-83936999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，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，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。

5、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，在 T+2 日（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 T 日）后（含 T+2 日）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，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，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

（www.gffunds.com.cn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95105828（免长途话费）或 020-83936999 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10 日